

長庚大學教職員傑出表現提報原則

104 年 3 月 24 日經校長核定

104 年 10 月 5 日修訂

- 一、為使各部門確實掌握並提報所屬人員特殊成就、傑出表現或對學校有重大具體貢獻之事蹟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。
- 三、各部門人員符合以下情形者，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。
 1. 因學術研究或重要發明等成果，獲國際學會或教育部、科技部等政府部門之重大獎勵表揚者。
 2. 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之重要展覽或競賽獲獎者。
 3. 因學術研究或重要發明等成果，獲國際重要媒體刊物報導者，或論文發表於當年度最新 JCR 各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的期刊。
 4. 榮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(fellow)者。
 5. 其他具體事蹟對學校聲譽、經費挹注之提升具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所屬單位經確認屬實，應公布於單位網頁，並由單位主管填具提報表(如附)，提送一級主管及校長核簽後呈報。
- 五、本原則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